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許亦綺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薇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3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40元。

(二)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黃薇樺之住所或居所，此部分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